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 二零一五年董事會主席報告

### 業務動力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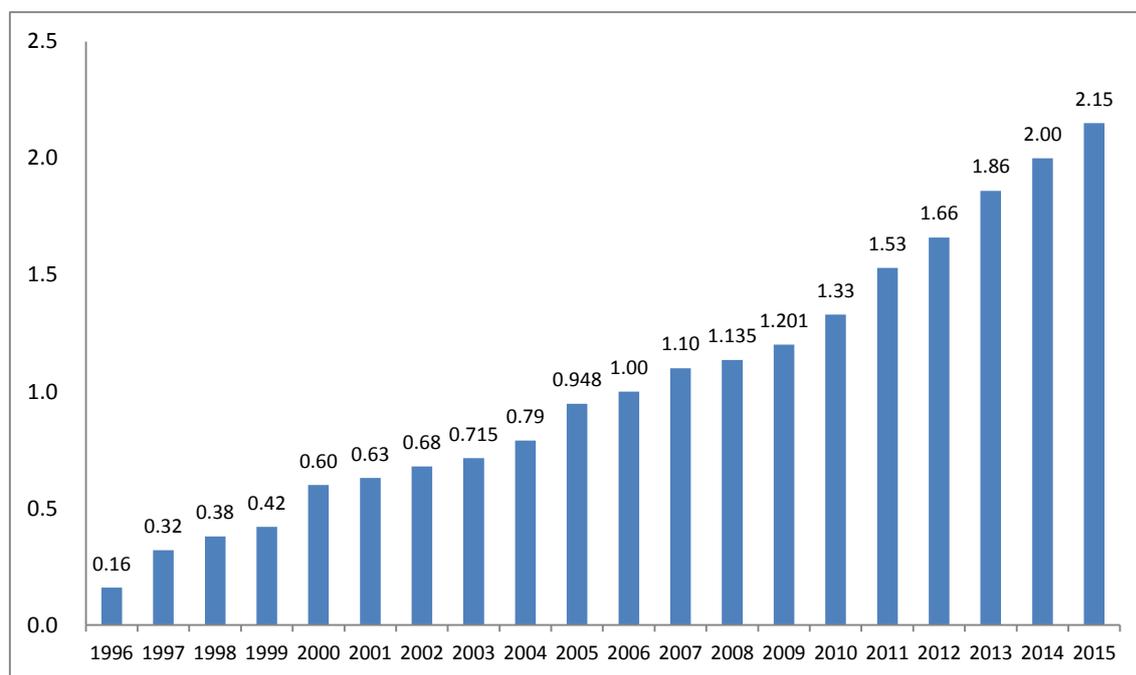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本公司」或「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一百一十一億六千二百萬元。由於二零一四年的一次性項目，包括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分拆旗下香港業務所得之非經常性收益，以及集團出售 Envestra 股份而錄得的收益，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溢利較去年同期錄得百分之六十五跌幅。若不計算該兩項一次性項目，純利則會呈現約百分之十二增長。

### 上市十九年來股息連年增長

長江基建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五角五分，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六角，二零一五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港幣二元一角五分，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七點五。

是年度派息增加標誌著集團自一九九六年上市十九年來股息連年增長。如獲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派發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上市後歷年之每股股息 (港元)



## 收購帶動業務增長

長江基建於年內完成兩項收購。

長江基建與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各佔百分之五十權益的 **UK Rails**，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收購 **Eversholt Rail Group**。該公司乃英國三大鐵路車輛租賃公司之一。交易的企業價值為二十五億英鎊（約港幣二百九十三億元）。有關收購標誌集團首度涉足英國交通基建行業。

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長江基建的業務版圖伸展至葡萄牙。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合組各佔一半權益的 **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收購葡萄牙風力發電公司 **Iberwind - Desenvolvimento e Projectos, S.A.**。是項交易企業價值為九億七千八百萬歐元（約港幣八十二億元）。**Iberwind**於葡萄牙營運優質風電場，受惠於該國對風力發電行業之完善規管與支持。

## 多元化基建組合根基穩固

按業務所在地幣值計算，長江基建各業務組合於二零一五年均錄得溢利貢獻增長。然而，鑑於港元兌換有關幣值之滙率相對強勁，以港元計算的業績則受到若干影響。

### 電能實業

電能實業是年度溢利貢獻為港幣三十億零五百萬元。由於電能實業在二零一四年分拆港燈電力投資錄得一次性收益，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出售港燈電力投資股權錄得賬面虧損，是年度的溢利貢獻較二零一四年下跌百分之八十七。若不計算該等項目，電能實業溢利貢獻則較二零一四年輕微上升。

年內，電能實業聯同長江基建合組 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收購葡萄牙之 Iberwind，進一步擴展該公司可再生能源業務。

於九月，長江基建向電能實業提出合併建議，擬創立一家市值約港幣二千五百億元的大型基建公司。儘管超過一半電能實業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計劃，惟該項建議因未能達致規定所需的票數而未獲通過，集團對此感到可惜。

### 英國業務

英國基建業務組合繼續提供良好回報，溢利貢獻為港幣六十七億六千五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九。若以當地幣值計算，溢利貢獻則按年增長百分之十七。

由於英國進一步調低企業稅率，二零一五年的溢利貢獻包括一筆約港幣九億六千八百萬元的稅收抵免。

隨著 UK Power Networks 及 Northumbrian Water 之新「規管修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長江基建於英國的四項受規管業務現均處於規管週期初段，項目可就往後數年的收入作準確之預算。

英國所有業務皆表現良好，於二零一五年獲得多個獎項。當中最矚目為 UK Power Networks 繼二零一二年後再度獲頒「Utility of the Year」獎項。

新收購的 UK Rails 於二零一五年為長江基建提供八個半月溢利貢獻。自收購交易完成後，該公司不但帶來符合預期的現金流及經常性收入，更進行兩項業務擴展，包括簽訂價值三億六千萬英鎊（約港幣四十三億元）之新合約，以製造並出租一百七十三輛新車卡；以及落實斥資四億九千萬英鎊（約港幣五十五億元），製造及出租二百八十一輛新車卡。

### **澳洲業務**

澳洲業務之溢利貢獻為港幣十一億四千四百萬元，較去年下跌百分之六十七。有關跌幅主要歸因於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從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之交易錄得一次性收益，以及澳元表現疲弱。若剔除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之一次性收益並以當地幣值計算，澳洲業務則較去年錄得百分之十二增長。

年內，SA Power Networks、Victoria Power Networks 及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的營運表現符合集團預期。

SA Power Networks 和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之新「規管修訂」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預期新規管的實施將可在未來數年提供穩定及可預期的經營框架。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於二零一五年為集團提供全年溢利貢獻，業績表現理想。

### **其他基建業務**

年內，長江基建的其他基建業務包括中國內地、加拿大、新西蘭、荷蘭、葡萄牙及基建材料業務的表現均令人滿意，為集團帶來穩定的回報。

中國內地業務組合之溢利貢獻上升百分之二十一，主要歸因於集團出售江門江沙公路錄得的一次性收益。

於新西蘭及加拿大，溢利貢獻增長因匯率疲弱而受到影響。兩業務分別錄得百分之十二及百分之一點四的按年跌幅。若按當地幣值計算，新西蘭的溢利貢獻錄得百分之五增長，而加拿大的溢利貢獻則增加百分之十四。

歐洲大陸方面，Dutch Enviro Energy 的溢利貢獻以港元計算按年增加百分之十一，而若按當地幣值計算，增長則為百分之二十八。於回顧期內，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 亦首度為集團提供溢利貢獻。

基建材料業務表現良好，溢利上升百分之十一。年內，香港市場對混凝土需求有所增長。

## 財務實力雄厚

集團持續擴展旗下環球基建投資組合及進軍新行業之同時，亦致力保持雄厚的財務實力。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港幣八十億元現金，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八。長江基建具備優厚條件，進行更多收購。

集團繼續獲標準普爾授予「A-/穩定」信貸評級。

## 結算日後事項

長江基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發行票面值十二億美元、息率為五點八七五厘之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集團將所得款項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用作贖回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發行票面值十億美元、息率為六點六二五厘之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宣佈，將長江基建納入恒生指數成份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生效。

## 展望

今年是長江基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二十週年。我們對集團過去二十年展現的增長動力感到欣慰。回顧集團往績，長江基建不單維持穩健的內部增長，並能以合理價格適時進行收購，以及切實執行審慎的財務管理。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以強健的財務根基，在既有的營運據點及業務範疇進行擴展，並開拓新市場及涉足新行業。不論在現有業務或新增收購方面，集團均看到龐大的持續發展機遇。

儘管集團致力促進業務增長，我們將一如既往，於尋求新投資項目的過程中不會抱有志在必得的心態，並將貫徹一直以來緊守的投資準則。

本人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同仁、管理層及各員工一直以來的投入，以及各股東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 財務概覽

###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所需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銀團貸款、票據、配股及其他項目貸款撥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現金及存款總額為港幣七十八億九千七百萬元，而貸款總額為港幣一百七十一億七千七百萬元，包括港幣二億六千萬元之港元票據及港幣一百六十九億一千七百萬元之外幣貸款。貸款中百分之九十三之還款期為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以及百分之七為超過二零二零年。集團之融資項目持續反應良好，深獲銀行界支持。

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幣、澳元、新西蘭元、英鎊、加幣、歐羅或人民幣短期存款，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尋求融資安排之同時，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的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八，該比率乃根據集團之負債淨額港幣九十二億八千萬元，以及以貸款總額加權益總額減現金及存款總額所得之總資本淨額港幣一千一百九十八億三千九百萬元計算。該比率低於二零一四年年底的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百分之十水平。有關轉變主要由於年內經配股活動籌集資金及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並扣除部分投放於英國運輸及葡萄牙風力發電之項目資金所致。

對於在其他國家的投資，集團一貫將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匯率風險。集團亦已訂定若干利率及匯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及其他匯率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衍生工具之名義總額為港幣四百四十七億三千一百萬元。

##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共港幣二千二百萬元乃以賬面價值為港幣二千萬元之相關租賃資產作抵押；及
- 資產淨值為港幣十億二千七百萬元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股票已用作抵押，使集團獲取共港幣十億零八百萬元之銀行貸款。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為聯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1,120
為一間聯屬公司發出的其他擔保	695
履約擔保	94
分包商保函	6
總額	1,915

## 僱員

除聯屬公司以外，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共僱用二千零七十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六億八千五百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力。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 2,978,000 股本公司新股。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5.1 至 A.5.4 條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才識及經驗之人士組成，加上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6.7 條守則條文而言，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因離港及健康理由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制訂「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本公司已制訂「處理機密資料、消息披露，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供本公司僱員予以遵從。

##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最少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當時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及不時因應現行相關條文作出修訂。

審核委員會由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英潮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履行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審核。

## 薪酬委員會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羅時樂先生。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間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即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陸法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15	2014
<b>營業額</b>	2	<b>28,537</b>	28,197
基建投資之銷售及利息收入	2	5,557	5,971
其他收入	3	537	447
營運成本	4	(2,865)	(4,395)
融資成本		(726)	(906)
匯兌(虧損)/溢利		(326)	20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	2,236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275	23,156
攤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6,198	5,630
<b>除稅前溢利</b>		<b>11,650</b>	32,346
稅項	5(a)	8	(26)
<b>年度溢利</b>	6	<b>11,658</b>	32,320
<b>歸屬：</b>			
本公司股東		11,162	31,782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517	543
非控股權益		(21)	(5)
		<b>11,658</b>	32,320
<b>每股溢利</b>	7	<b>港幣 4.44 元</b>	港幣 13.03 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2015	20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79	2,452
投資物業		334	305
聯營公司權益		54,004	54,135
合資企業權益		60,988	52,999
證券投資		1,985	3,889
衍生財務工具		571	86
商譽及無形資產		2,525	2,877
遞延稅項資產		21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22,824</b>	116,758
存貨		165	175
衍生財務工具		423	825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9	793	1,204
銀行結餘及存款		7,897	7,108
<b>流動資產總值</b>		<b>9,278</b>	9,312
銀行及其他貸款		15	1,690
衍生財務工具		121	2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3,432	4,749
稅項		113	108
<b>流動負債總值</b>		<b>3,681</b>	6,571
<b>流動資產淨值</b>		<b>5,597</b>	2,741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28,421</b>	119,499
銀行及其他貸款		17,162	16,947
衍生財務工具		175	214
遞延稅項負債		488	5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	40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17,862</b>	17,753
<b>資產淨值</b>		<b>110,559</b>	101,746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520	2,440
儲備		100,051	91,296
<b>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b>102,571</b>	93,736
永久資本證券		7,933	7,933
非控股權益		55	77
<b>權益總額</b>		<b>110,559</b>	101,7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會計政策改變

集團於本年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改變。

###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基建材料銷售、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廢物管理服務銷售、基建投資類別中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供水收入與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基建投資之銷售及利息收入及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5	2014
基建材料銷售	2,161	2,642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378	452
向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1,714	1,473
廢物管理服務銷售	1,225	1,298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46	56
供水收入	33	50
基建投資之銷售及利息收入	5,557	5,971
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	22,980	22,226
<b>營業額</b>	<b>28,537</b>	<b>28,197</b>

###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2015	2014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89	7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12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	34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29	37

### 4.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2015	201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15	232
無形資產之攤銷	28	30
出售存貨之成本	1,916	2,309
提供服務之成本	674	714
出售證券投資之虧損	91	-

### 5. 稅項

(a) 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適用於集團業務及有關不同國家之稅率作出撥備。

百萬港元	2015	2014
本年度 – 香港	(1)	3
本年度 – 香港境外	39	44
遞延稅項	(46)	(21)
<b>總額</b>	<b>(8)</b>	<b>26</b>

## 5. 稅項 (續)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繳付合共澳幣六千四百萬元予 Australian Tax Office (「ATO」)，此筆款項乃按 ATO 行政指引，以所爭議的稅款連同利息及罰款之總額的百分之五十所計算。ATO 就有關附屬公司以若干費用作扣減稅款提出爭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公司及其他相關各方與 ATO 訂立協議，就上述稅務爭議達成和解。根據所達成之和解，ATO 將終止向本公司就未繳稅項、罰款及利息採取法律訴訟行動，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毋須繳付任何罰款。ATO 將退回約澳幣二千四百萬元。於年內，約澳幣六千萬元之支出已於綜合收益表入賬。

## 6. 年度溢利及分項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基建投資																			
	投資於 電能實業*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新西蘭		加拿大、荷蘭 及葡萄牙		小計		基建 有關業務		不作 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營業額	-	-	19,214	18,996	1,993	1,053	545	635	1,823	2,029	1,469	1,635	25,044	24,348	3,493	3,849	-	-	28,537	28,197
基建投資之銷售及利息收入	-	-	1,556	1,318	424	508	-	-	1,279	1,362	137	141	3,396	3,329	2,161	2,642	-	-	5,557	5,971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1	2	-	-	-	-	1	2	33	47	55	29	89	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	-	-	-	-	2,236	-	-	-	-	-	-	-	2,236	-	-	-	-	-	2,23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	-	12	-	-	-	-	-	-	-	12	-	-	-	-	-	12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	-	-	-	-	-	-	34	-	-	-	-	-	34	-	-	-	-	-	34	-
其他收入	-	-	28	4	-	129	163	108	1	1	-	-	192	242	68	62	109	53	369	357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45	(134)	45	(134)
折舊及攤銷	-	-	(5)	(5)	-	-	-	-	(142)	(159)	-	-	(147)	(164)	(95)	(97)	(1)	(1)	(243)	(262)
其他營運成本	-	-	(41)	(48)	-	-	(46)	(67)	(897)	(929)	-	-	(984)	(1,044)	(2,002)	(2,454)	364	(501)	(2,622)	(3,999)
融資成本	-	-	(1)	(2)	-	-	-	-	(68)	(84)	-	-	(69)	(86)	-	(1)	(657)	(819)	(726)	(906)
匯兌溢利 / (虧損)	-	-	-	-	-	-	-	-	-	-	-	-	-	-	2	2	(328)	205	(326)	207
攤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	3,005	22,695	5,172	4,918	720	583	205	267	4	14	163	145	6,264	5,927	204	164	-	-	9,473	28,786
<b>除稅前溢利 / (虧損)</b>	<b>3,005</b>	<b>22,695</b>	<b>6,709</b>	<b>6,185</b>	<b>1,144</b>	<b>3,468</b>	<b>357</b>	<b>310</b>	<b>177</b>	<b>205</b>	<b>300</b>	<b>286</b>	<b>8,687</b>	<b>10,454</b>	<b>371</b>	<b>365</b>	<b>(413)</b>	<b>(1,168)</b>	<b>11,650</b>	<b>32,346</b>
稅項	-	-	56	31	-	-	(11)	(23)	(8)	(13)	(1)	(1)	36	(6)	(2)	(20)	(26)	-	8	(26)
<b>年度溢利 / (虧損)</b>	<b>3,005</b>	<b>22,695</b>	<b>6,765</b>	<b>6,216</b>	<b>1,144</b>	<b>3,468</b>	<b>346</b>	<b>287</b>	<b>169</b>	<b>192</b>	<b>299</b>	<b>285</b>	<b>8,723</b>	<b>10,448</b>	<b>369</b>	<b>345</b>	<b>(439)</b>	<b>(1,168)</b>	<b>11,658</b>	<b>32,320</b>
<b>歸屬：</b>																				
本公司股東	3,005	22,695	6,765	6,216	1,144	3,468	346	287	169	192	299	285	8,723	10,448	390	350	(956)	(1,711)	11,162	31,782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	-	-	-	-	-	-	-	-	-	-	-	-	517	543	517	543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	-	(21)	(5)	-	-	(21)	(5)
	<b>3,005</b>	<b>22,695</b>	<b>6,765</b>	<b>6,216</b>	<b>1,144</b>	<b>3,468</b>	<b>346</b>	<b>287</b>	<b>169</b>	<b>192</b>	<b>299</b>	<b>285</b>	<b>8,723</b>	<b>10,448</b>	<b>369</b>	<b>345</b>	<b>(439)</b>	<b>(1,168)</b>	<b>11,658</b>	<b>32,320</b>

\* 集團於本年內持有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二零一四年：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股本權益，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佔電能實業之業績已包括攤佔其將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所經營的香港電力業務分拆獨立上市之出售溢利約港幣一百九十億元。

## 6. 年度溢利及分項資料 (續)

歸屬本公司股東之分項溢利為集團於每個分項賺取並扣除歸屬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未計入集團總公司辦事處庫務活動溢利或虧損、行政及其他開支。

## 7.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一百一十一億六千二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三百一十七億八千二百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513,035,603 股（二零一四年：2,439,610,945 股）計算。

## 8. 股息

(a) 百萬港元	2015	2014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六角 (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五角二分五)	1,512	1,281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五角五分 (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一元四角七分五)	3,905	3,716
<b>總額</b>	<b>5,417</b>	<b>4,997</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因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所發行的股本所擬派之港幣二億零三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內呈列之股息港幣五十四億一千七百萬元中註銷（附註 11）。

(b) 百萬港元	2015	2014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 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一元四角七分五 (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一元三角六分)	3,716	3,318

## 9.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港幣三億一千二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四億三千八百萬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5	2014
即期	203	289
逾期但不超過一個月	81	123
逾期一至三個月	30	40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15	11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16	16
逾期額	142	190
呆賬撥備	(33)	(41)
<b>撥備後總額</b>	<b>312</b>	<b>438</b>

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廢物管理服務銷售的家居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須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惟部份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港幣一億九千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二億八千二百萬元）之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5	2014
即期	110	171
一個月	21	31
兩至三個月	11	14
三個月以上	48	66
<b>總額</b>	<b>190</b>	<b>282</b>

## 11.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 OVPH Limited (「發行人」) 已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已同意作為主事人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發行 131,065,097 股每股美元認購價約為港幣 71.1302 元之新普通股股份，代價為十二億美元（相等於約港幣九十三億二千三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人及 Deutsche Bank AG 新加坡分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聯席牽頭經辦人」) 已訂立證券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已同意發行證券及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各自而非共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及支付證券。將予發行之證券之本金總額為十二億美元（相等於約港幣九十三億二千三百萬元）。

##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按本年之呈報方式被重新分類。

## 13.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

## 1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同，此初步公佈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綜合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等同本年度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鑒證業務約定，因此他們亦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保證。